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凌欢

联系电话：2196862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婚姻管理办法，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公墓申办、审核和管理工作。承担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殡葬执法工作。监督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拟定全区村（居）委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申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拟订地名规划。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负责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社会工作管理。

（5）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承担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福

利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和指导收养机构管理。加强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6）全区性社团和区直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区直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汇通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7）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1.完成区“十件民生实事”，提升兜底保障水平；2.推进梅江民生项目建设；3.加大惠民政策落实力度；4.开展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5.做好福利彩票销售发行工作等。

重点工作任务：1.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绩效目标：1.坚持党建引领，转作风解民忧；2.强化兜底保障，保基本救急难；3.健全养老体系，促规范提质量；4.规范事务管理，树新风减民负；5.创新“五社”联动，助振兴促治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额16,338.22万元，费用总额12,988.42万元，收入费用相抵后本年盈余3,349.80万元。收入费用率为

79.50%，较上年2022减少12.81%，表明本部门本年度费用支出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收入增加。

（1）本部门收入主要包括本部门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2263.94万元、事业收入3175.00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700.80万元、捐赠收入2.23万元、利息收入38.17万元、其他收入157.07万元，总收入较比上年增加17.93%。

（2）本部门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活动费用11799.91万元，单位管理费用1188.50万元，总费用较比上年减少1.5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号）文件要求，通过查阅2023年度与整体支出相关的预算、决算、财务资料、工作总结等绩效考评资料，经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工作成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评价。经评价打分，2023年梅江区民政局绩效自评得分99.98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关于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预字〔2022〕23号）要求，梅江区民政局能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并收到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梅区财社字〔2023〕2号）。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结合部门“三定”方案，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自评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本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10%。自评 3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财务管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评 5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自评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自评 2 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自评 3.98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专项资金均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政策规定使用，专项立项依据充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安全。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自评 2 分。

③项目监管

在专项资金检查监督方面，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一般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没有发现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民政专项资金支出均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舆论监督，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自评 4 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已对需公开的采购意向进行公开。自评4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部门已建立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自评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采购投诉处理。自评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部门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自评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自评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324985.18 / 324985.18 * 100\% = 10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324985.18 / 324985.18 * 100\% = 100\%$ ；因 $A \geq 40\%$ 且 $B \geq 70\%$ 。自评 1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自评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 2 分。

④数据质量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6994.14万元/6994.14万元*100%=100%≥90%。自评1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部门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因落实厉行节约，开源节流，我部门2023年运

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减少。自评3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4.15万元-94.15万元/94.15万元*100%=0%。控制率≤0。自评2.5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02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6.02万元。自评2.5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部门重点工作：1.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总任务的100%。自评1分。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经计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年初产出指标目标值=5/5*100%=100%) 完成率100%。自评15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计算，绩效目标完成率=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年初效益指标目标值=4/4*100%=100%) 完成率100%。自评15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自评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自评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各相关股室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

2.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从而进一步加强各相关股室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